

证券代码：300665

证券简称：飞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债券代码：123052

债券简称：飞鹿转债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湖南博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博杨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湖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2443000075），发证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本次系湖南博杨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湖南博杨再次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是对湖南博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肯定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税负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湖南博杨自此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，将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可以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0日